



众信国际旅行社（境内客户）收款通知单

客户名称: 康辉

电话号码:

联系人: 赵峰

电话号码:

细则	数量	单价	币种	总金额(元)
团费(成人)	10	17500	RMB	175000
团费(儿童)	4	14200	RMB	56800
领队工资	1	5500	RMB	5500
交通费	1	200	RMB	200
蛋糕	1	200	RMB	200
超时费	1	100	NZD	466
总计: RMB238160				
已付(出团前付款百分之50): RMB118850				
余款(回团后20天内): RMB119310				
请将以上费用于2017年12月30日17:00前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0200 0807 0902 4555 362				
开户行: 工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销售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日

客户确认签署: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注:

- 该通知单是在贵我双方已就旅游服务事项建立起合同关系的基础上发出的, 合同关系的依据为:
 合同书, 合同号:; 其他形式, (如某年某月传真、电子邮件等);
- 通知单经客户签署传回后, 对双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任何一方违反, 应承担按通知单“合计金额”的10%, 支付另一方违约金;
- 该通知单首次发出时, 已加盖众信财务章并销售员签字; 经客户传回时, 如客户为个人, 则已经本人签字; 如为单位, 已经单位加盖公章, 并由单位指定的联络人签字。
- 本通知单之送达方式依据客户签署之《联系方式确认单》进行, 但双方约定非传真方式送达的除外。
- 关于客户有效签署, 如为个人, 应本人签字; 如为单位, 应由指定联络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